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耀华、薛伟和朱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参与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莱德”、“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的股东为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帕学”）、张耀华、薛伟和朱红（英帕学、张耀华、薛伟和朱红以下合称“出让方”）；

2、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 6,0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

3、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组织券商”）组织实施阿莱德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出让方所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拟参与转让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0	15.00%
2	张耀华	18,000,000	15.00%
3	薛伟	12,240,000	10.20%
4	朱红	5,400,000	4.5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以此计算持股比例。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中，张耀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和现任董事长。英帕学是阿莱德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耀华与副董事长薛伟通过英帕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系一致行动人。薛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和现任副董事长，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系一致行动人。朱红为公司现任董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系一致行动人。

出让方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阿莱德股份比例超过 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拟转让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2025 年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规定的窗口期相关规定。出让方不存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 6,0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的比例	转让原因
1	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	3.75%	25.00%	自身资金需求
2	张耀华	500,000	0.42%	2.78%	自身资金需求
3	薛伟	500,000	0.42%	4.08%	自身资金需求
4	朱红	500,000	0.42%	9.26%	自身资金需求

注：“占所持股份比例”是指拟转让股份数量占本公告披露日出让方直接持有阿莱德股份数量比例。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兴业证券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6 年 5 月 18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

结束后，兴业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 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 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 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以兴业证券收到《认购报价表》的时间（以本次询价转让兴业证券指定邮箱收到《认购报价表》的系统时间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若发送了多份认购报价表的，以邮箱收到的第一份有效《认购报价表》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6,000,0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依据此价格按簿记排序顺序向各认购对象依次顺序配售，高于本次询价转让价格的有效认购量将全部获得配售，与本次询价转让价格相同的有效认购量则按认购数量由大到小、认购时间由早到晚的原则进行排序并依次配售，直至累计配售股份数量达到6,000,000股。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6,000,0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 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兴业证券

联系部门：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邮箱：ecm@xyzq.com.cn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0370806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关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风险事项、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风险事项；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阿莱德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本公告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